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陈长荣

陈伟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